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有關建議交易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現正進一步商討建議交易之架構及條款，而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已分別對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展開盡職審查。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財務資料顯示，基於預期建議交易將構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預期建議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聯交所可能視本公司為新上市申請人。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預期，授予清洗豁免將為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均不能豁免之建議交易先決條件。亦預期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有關新上市申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及第9章之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負責就建議交易遞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亦就籌備新上市申請聘請相關專業人士。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交易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待議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不一定

會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定案，並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馮曉剛博士

張繼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

鄭春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寶元先生